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年度報告
2017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財務概要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列位股東：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度完成了公司業務的戰略轉型並取得顯著成就。本人僅代表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回顧

二零一七年度期間，得益於全體員工不遺餘力之辛勤工作，在行業競爭加劇的外部條件下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為人民幣2,523.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增長約3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14.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增長約24%，折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0.05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計簽訂106個特許經營服務協議，包括99個污水處理項目，3個供水項目，3個污泥處理項目及1個再生水處理項目，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個特許經營服務項目增加約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處理量約為4,113,350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每日處理量約3,363,350噸增加約22%。

行業發展

二零一七年是我國實施「十三五」規劃重要一年，我國環保產業發展重點由環境污染控制轉向環境質量改善。黨的十九大（「十九大」）召開，明確「堅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是十四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基本方略之一，將「增強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意識」寫入黨章，環保上升到了新的高度。十九大報告提出，著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加強大氣、水、土壤、固廢等污染防治，提高污染排放標準，構建政府為主導、企業為主體、社會組織和公眾共同參與的環境治理體系。

「水十條」中明確提出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在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建成區基本消滅黑臭水體，二零一八年是「水十條」中期考核年，細分供給側行業污水排污標準提高，以及河長制落實、水環境治理情況專項督察，均有可能推出。訂單放量維持至二零二零年，水十條、河長制等因素具催化效應。

主席報告書

在PPP政策方面，隨著財辦金[2017] 92號文、國資發財管[2017] 192號文等相繼出台，對PPP模式監管進一步強化，短期利率處高位，項目釋放、融資會受影響，但長期看推行及鼓勵民資參與PPP方向不變；PPP項目庫中仍有總價值近人民幣1.2萬億元環保項目尚未進入執行階段，其中絕大部分為水治理及生態修復項目。隨著二零一八年環保稅的開徵、新版水污染防治法的正式執行以及中央環保督察常態化充分壓實地方環保責任，未來環保PPP項目仍將維持較快的落地速度。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在北京召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與中國積極開展合作。因而，本集團迎來了拓展海外環保市場的良好機遇。

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

中國的環保行業是政策驅動型行業，我們將充分利用中央政府推行環保政策帶來的黃金發展機遇，在此次PPP熱潮中盡可能多的獲取高質量的水環境PPP項目，提高市場份額，儲備較大規模的項目訂單，為公司未來五到十年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在環保市場發生深刻變化的大背景下，憑藉集團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專業經驗，除了繼續發展固有的建築—運營—移交（「BOT」）、移交—運營—移交（「TOT」）經營模式外，PPP經營模式將成為我們主要的業務模式。

集團正進行深化改革，挖潛增效。隨著污染排放標準提高的預期，積極推動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提標改造和擴建工作，提高污水處理費，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成本，提升集團營收能力。

同時我們與地方政府和地方國有企業積極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合資設立區域環保實體公司，形成優勢互補，在河南省和江西省已經取得了成功，開創出優勢市場區域。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在水務產業鏈上繼續向上下游擴展，如供水污泥處置、再生水回用以及點源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等。

我們將繼續推進集團內部管理創新，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增強綜合實力，全面提升品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最後，本人亦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給予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會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業務發展戰略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動從傳統污水處理服務商向城市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的轉型，不斷拓展水環境治理服務，包括流域綜合治理、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城市綜合管廊等，同時傳統水務迅速向水務全產業鏈延伸，快速積累項目儲備，為本集團未來十年的發展奠定基礎。

在內部管理戰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集團內部管理創新，優化集團內部組織架構，挖潛增效，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增強綜合實力，全面提升品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同時將進一步積極推動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提標改造和擴建工作，提高污水處理費，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成本，提升集團營收能力，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未來的兩年，本集團計劃抓住更多環保市場商業機遇，利用環保新政策及PPP模式所帶來的契機，以整合本集團外部與內部資源，較快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行業地位，不斷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實行去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及市場拓展，本集團各事業部緊密圍繞市場、建造、運營開展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較好的業績，並將在未來積極抓住環保領域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及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BOT、TOT、PPP、建設—擁有—運營（「BOO」）、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同，擁有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同，將繼續從事和擴大水環境綜合治理的市場份額。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此類業務，將繼續爭取相關領域更優質的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以及合併與併購，繼續在上述三個領域尋求更多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106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99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1個再生水處理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新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750,000噸，其中包括污水處理項目600,000噸及供水項目150,000噸。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為4,113,350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3,363,350噸增加約22%。本集團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組合的增加是其大力執行年初實施的市場擴張和發展戰略的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的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處理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3,046,500	–	40,000	350	3,086,85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815,000	211,300	–	200	1,026,500
總計	3,861,500	211,300	40,000	550	4,113,35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81	–	1	1	83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18	3	–	2	23
總計	99	3	1	3	1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32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6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黑龍江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90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BOT及PPP項目的建造數量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仍在建設階段的特許經營服務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780,2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600,000噸，供水廠180,000噸，污泥處理廠2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在二零一六年制定的核心戰略的指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致力於發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本集團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6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江西省及海南省，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6,589.97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抓住市場機遇拓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8個處於在建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江西省及海南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PPP及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廣東省拓展了兩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在中央政府頒佈環保政策的形勢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在未來拓展更多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68.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5.4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不同建造階段的項目所處施工進度的不穩定性，以及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PPP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工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52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26.5百萬元增加約3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375.7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BOO、PPP及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特別是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新項目所致；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水處理能力以及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7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03.2百萬元增加約42%。該增長主要由於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412.4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該建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以及新增城鎮水務業務開工數量增加。該運營成本的增幅與運營中日處理能力的增幅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1,174.7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395.9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38%，較去年同期的約43%的毛利率減少5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設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環境日趨激烈而減少，然而在市場競爭環境下，本集團新增項目建造毛利率仍處於合理水平、(ii)運營毛利率由於新增運營的污水處理廠運營穩定而增加，以及(iii)金融收入占比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9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約50%。本期間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24.4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而取得的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1.2百萬元、對第三方借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1.9百萬元及外匯交易收益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投資收入人民幣8.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9%，主要為持續擴張的市場戰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加約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依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新增公司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本集團拓展及子公司管理相關的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 — 移交（「BT」）應收款項虧損及核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人民幣35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約3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隨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而有所增加。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834.2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下降至4.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56%，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九個月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41.0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已經統一了聯營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合營企業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49%股權並確認溢利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70.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8.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較去年同期的21%略有減少。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087,022	7,044,612
BT安排應收款項	—	9,643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9,087,022	7,054,255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410,155	1,268,065
非即期部分	7,676,867	5,786,1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087.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7,054.3百萬元增加約2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BOT、PPP合約項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所致。

建設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合約（即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2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1.0百萬元)，該餘額減少人民幣2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併購業務及建設合約的第三方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本集團透過收購業務從新增項目收回按金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其他營運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89.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3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14.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812,723)	(199,5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9,452)	(1,081,2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10,139	65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7,964	(625,29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616)	8,80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285	1,291,77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633	675,28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1,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4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及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00.7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340.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29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8百萬元，增幅與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收購業務的新增項目的應付代價及其他營運應付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89.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310.1百萬元，併購餘額及應付投資款項人民幣569.3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34.3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回第三方借款人民幣146.0百萬元，投資活動購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人民幣158.4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812.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39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1.0百萬元），當中超過81%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048.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6.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36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702.0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而剩餘人民幣49,322.0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主要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槓杆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67%，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杆比率為63%。財務槓杆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獲取新增投資及收購項目所需計息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券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6,395.1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八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5,560.7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共計1,898.2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人民幣1,590.9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及收購BOT、TOT、BOO及PPP項目的代價約人民幣1,228.2百萬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597.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溫州創源」)70%股權。同時，依據重慶康達與中通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置業」)及浙江新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邦」)簽署的協議，重慶康達現時可獲得中通置業及浙江新邦所有股份回報，其後並無非控股權益於權益中呈列，而重慶康達對將溫州創源業務合併入賬，猶如已收購其100%權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324.8百萬元，其中收購溫州創源100%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重慶康達承擔溫州創源負債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收購溫州創源獲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為250,000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而交易最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收購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美陵淄博」)100%股權、收購濟寧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濟寧美陵」)100%股權、收購青州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青州美陵」)100%股權(美陵淄博，濟寧美陵，青州美陵統稱為「美陵集團」)及收購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淄博天齊淵」)49%股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543.3百萬元，其中支付美陵集團100%股權及淄博天齊淵49%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77.3百萬元，重慶康達承擔美陵集團負債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收購美陵集團獲得的污水處理項目日處理能力為200,000噸，運營及維護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而交易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收購、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42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65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鶴壁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

趙雋賢先生擁有約25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為眾先生，6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總裁。彼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會計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大學專科學位。張為眾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重慶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會計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秘書長。

張為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化工會計學會塗料分會常務理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海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海領財務公司及資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亦為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以及海口海甸島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儘管張先生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已確認，彼於其他公司的各僱傭關係不會對彼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造成重大影響。

劉志偉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顧衛平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主席。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管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鶴壁康達及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完成兩年的行政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環境工程師資格。顧衛平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參與的研究項目（即全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標準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榮獲國家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因其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項目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表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立彤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副總裁，負責營銷部、技術管理部及水務項目管理部。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市的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彼在市政環保方面擁有約逾20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多個市政環境設計工程、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置及環保設施研究工作項目。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彼曾參與制定10套建設技術的國家標準，並因其在諮詢、項目設計及技術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彰。

王天賜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負責本集團融資及資金運營。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東北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多間支行及職能部門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東方市支行行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行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康潤（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53歲，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頒發給水排水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天津市的天津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紐約的克拉克森大學頒發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學位。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ystem Operations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授予的二級污水處理廠操作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專業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為美國佛羅里達州專業工程師。莊先生的工程許可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美國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ation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認可。彼一直在城市發展、水和污水處理、固體廢物管理、地下水及土壤修復、能源效益以及許多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相關工作領域工作逾20年，包括研究、投資規劃（集資）、可行性研究、項目發展、融資、實施、運作及維護等方面。彼曾在中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資助的環保項目，主要負責項目實施及委派。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莊先生擔任美國宜生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

莊先生已於其任期屆滿前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

常清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副會長。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常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珠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霧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6)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8)擔任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李兆梁先生，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運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稅務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涉外企業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高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培訓管理中心主任、東南亞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和東南亞原油管道有限公司的培訓部經理。

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中油測井有限公司委內瑞拉作業區的財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油測井有限公司財務經營部副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長城鑽探有限公司財務資產處副處長。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的財務處副處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人事處副處長。

梁祖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審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事宜。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財務部副主管、建設管理中心財務部主管兼副經理、審計及監察部經理、投標委員會主任、公司監察部主管及審計部主管。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康達環保（宿州）水務有限公司、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秋、一九八三年春及一九八三年秋在重慶市的重慶職工會計專科學校完成高級工業會計教育課程。彼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在北京的北京經濟函授大學（現稱為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完成為期兩年的遠程經濟及管理課程。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通過四川省會計專業職務大專水平考試。彼在會計、財務及審計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管治是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沉隊

領本公司
率及有效

條文。董
所載的守

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王天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莊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

常清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當，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主席是趙雋賢先生，而行政總裁是張為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通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王天賜先生除外)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王天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立由我們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而發出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除外)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倘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則新加入的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將以下企業管治責任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 及法規的最新資訊	
	閱讀資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	√
張為眾（行政總裁）	√	√
劉志偉	√	√
顧衛平	√	√
王立彤	√	√
王天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莊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	√
彭永臻	√	√
常清	√	√

董事會會議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寄發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副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批准委任王天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舉行次數	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趙雋賢 (主席)	4/4	1/1
張為眾 (行政總裁)	4/4	1/1
劉志偉	4/4	1/1
顧衛平	4/4	1/1
王立彤	4/4	1/1
王天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莊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4/4	1/1
彭永臻	4/4	1/1
常清	4/4	1/1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 (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常清先生（主席）	1/1
顧衛平先生	1/1
彭永臻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已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徐耀華先生（主席）	3/3
彭永臻先生	3/3
常清先生	3/3

問責及審核

董事認同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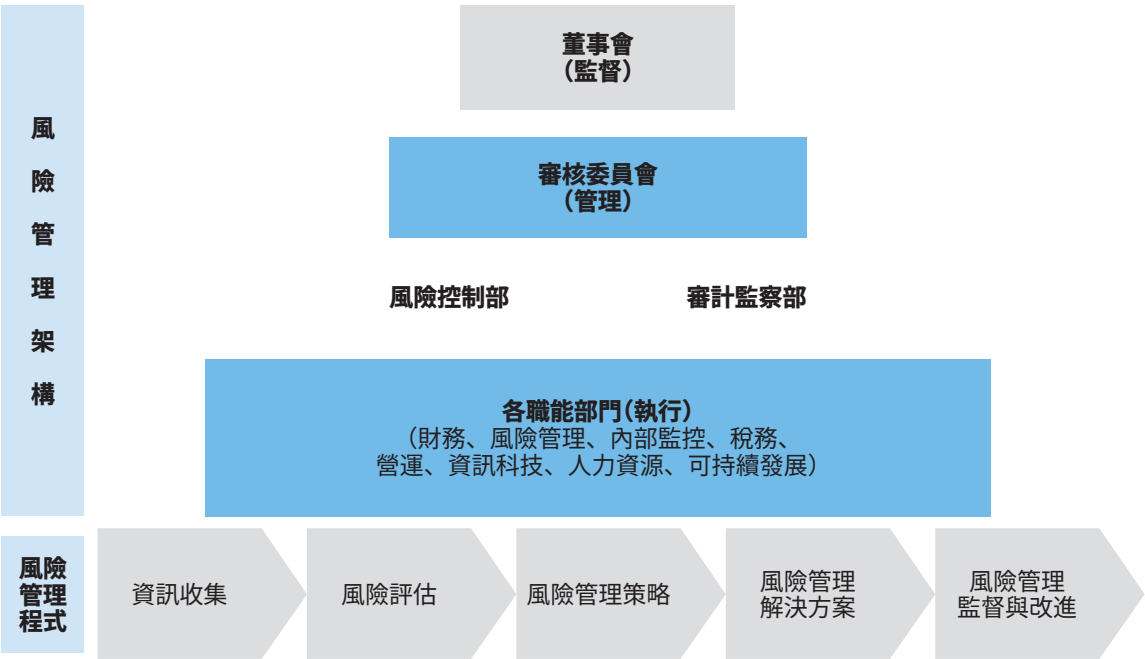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對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進行管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因素：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式。



一、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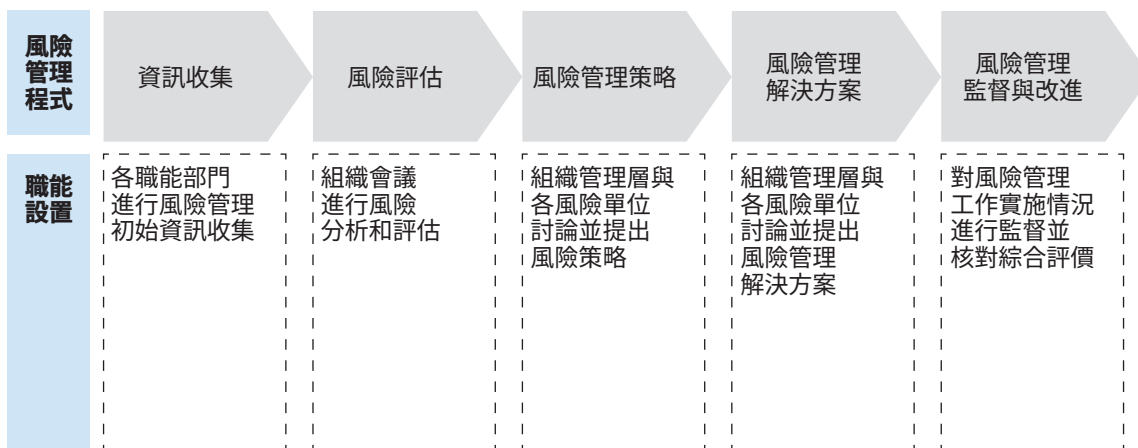
監督機構	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 ▶ 確定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紓緩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瞭解和掌握企業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批准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 ▶ 批准重大決策事項的風險管理報告；及 ▶ 批准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機構	審核委員會，公司最高層級的風險管理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規劃； ▶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及 ▶ 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
風險管理主導機構	風險控制部，風險管理主導機構 ▶ 負責建立和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 ▶ 擬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 ▶ 定期收集風險管理初始資訊，進行風險評估、討論提出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及 ▶ 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審議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方案和日常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風險執行機構	公司各個職能部門，應接受風險控制部的協調、監督 ▶ 執行風險管理基本流程； ▶ 研究提出本職能部門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 ▶ 研究提出本職能部門的風險評估報告； ▶ 做好本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及 ▶ 建立健全本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支持機構	審計監察部，參考風險評估結果編制內審工作安排 ▶ 協助本集團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內審工作計畫； ▶ 進行穿行測試、分析性覆核等方法實施審計檢驗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 ▶ 實施內部審計後，將審計結果及時傳遞至風險控制部。

二、風險管理程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式，該程式由風險控制部牽頭，內審部門協助的執行。風險管理程式如下：

- (1) 風險管理初始資訊收集；
- (2) 風險分析和評估；
- (3) 提出風險應對策略，並形成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
- (4) 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並核對綜合評價；

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程式



風險管理的監督與改進

本集團已建立貫穿於整個風險管理基本流程，連接各上下級、各部門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資訊溝通管道，確保資訊溝通的及時、準確、完整，為風險管理監督與改進奠定基礎。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大決策、重要管理及業務流程為重點，對風險管理初始資訊收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關鍵控制活動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風險控制部每年組織對各部門和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和有效性進行一次年度檢查和檢驗，對風險管理策略進行評估，對跨部門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進行評價，提出調整或改進建議，出具評價和建議報告，及時報送相關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宏觀經濟風險、產業政策風險、PPP 商業模式風險、客戶誠信風險及競爭對手風險。

宏觀經濟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帶來的壓力。本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宏觀經濟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檢討收集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資訊相關機制；明確定義宏觀經濟風險分析環節；分析、檢討、調整和改善未來的宏觀經濟風險應對策略。

產業政策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與本公司運營主業或計畫拓展的產業有關的國家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國家環保政策的出台或變化；以及商業合作模式政策變動。本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調整變動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及時收集國家環保政策出台或變動的資訊；加強新商業合作模式的應對機制。

PPP 商業模式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目前 PPP 商業模式存在專案收益不確定性；PPP 商業模式關鍵環節尚待明確；行業處於 PPP 商業模式的探索階段。本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 PPP 商業模式的管理策略與管理機制；收集 PPP 商業模式案例資訊，積累 PPP 商業模式開展的經驗；明確定義 PPP 商業模式各維度的風險分析環節；不斷分析 PPP 商業模式中遇到的新問題，並加強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客戶誠信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地方政府債務危機加重。本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客戶誠信評估的管理機制；加強對客戶資訊收集和分析的能力，提供客戶狀況評估的資訊；檢討與客戶溝通談判的能力，加強水費回收管理。

競爭對手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競爭對手新的市場戰略或戰術（如降價），導致公司在競爭中處於落後地位，或者新的競爭對手的加入，惡化競爭環境，以致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處於更不利的地位，盈利能力下降且難以獲取訂單。本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強化市場分析工作，多渠道收集競爭對手資訊，深度分析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來源，密切關注競爭對手核心能力及核心業務發展情況，以便決策層結合公司資源，制定應對策略，完善市場競爭資料庫的建立，時刻關注競爭對手的動態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為方案設計及管理層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管理

本集團制訂了一套持續消息管理和披露責任程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媒體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條文，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以及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回應體系，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56頁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服務	3,000,000
總費用	3,000,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中國總部，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kangda@kangdaep.com。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讓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及運營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6分），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在「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中介紹。「財務分析」亦包括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一節中披露。

除「報告期後事件」披露的事件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及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營運影響。再生紙亦已用作主要印刷材料供內部使用。

本集團亦已在辦公室及本集團污水處理廠實施節能的做法，以提高用電效率。

董事報告

法律及法規合規

合規程序已實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特別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須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正經歷變化和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戰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定或社會條件的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動；
- 可採用以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及
- 稅務比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

該等因素均受到多個無法控制的變量所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給予適當激勵的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一般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人。我們通常與本集團客戶簽訂協議按逐個項目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建立在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上，並專注於與中國的區或縣級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人建立關係。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的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目標乃非常重要。為維持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一貫高水準質量的服務。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回報股東。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64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年度經審核報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2%，而向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的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4%，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的1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本公司6,150,000股普通股已於年內註銷。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附註42和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所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38.9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公司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27。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 (主席)

張為眾 (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王天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莊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

常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雋賢先生、劉志偉女士及王天賜先生將退任，且有資格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8至23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了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王天賜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王天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其中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而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以下文段）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激勵彼等日後於本集團發揮最佳表現及提升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可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暫時調派全職或兼職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以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各參與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外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提呈發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內的任何時候向董事會全權決定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可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的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制約或限制，承授人在達成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受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承授人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董事報告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 30 日內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的代價，方能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10 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 84,5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 84,500,000 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030,000 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 12、24 及 36 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 30%、30% 及 40% 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例外情況下酌情釐定的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60,000 股股份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報告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購股權 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為欣 (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1,950,000	—	—	(1,950,000)	—	B
				2,600,000	—	—	—	2,600,000	C
小計				4,550,000	—	—	(1,950,000)	2,600,000	
劉志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1,650,000	—	—	(1,650,000)	—	B
				2,200,000	—	—	—	2,200,000	C
小計				3,850,000	—	—	(1,650,000)	2,200,000	
顧衛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1,500,000	—	—	(1,500,000)	—	B
				2,000,000	—	—	—	2,000,000	C
小計				3,500,000	—	—	(1,500,000)	2,000,000	
王立彤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1,500,000	—	—	(1,500,000)	—	B
				2,000,000	—	—	—	2,000,000	C
小計				3,500,000	—	—	(1,500,000)	2,000,000	
王天賜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750,000	—	—	(750,000)	—	B
				1,000,000	—	—	—	1,000,000	C
小計				1,750,000	—	—	(750,000)	1,0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14,160,000	—	—	(14,160,000)	—	B
				18,880,000	—	—	(520,000)	18,360,000	C
小計				33,040,000	—	—	(14,680,000)	18,360,000	
總計				50,190,000	—	—	(22,030,000)	28,160,000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如下：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C: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已訂立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計算。

董事報告

利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採用的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薪酬政策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趙雋賢先生 ⁽¹⁾	一致行動人士（好倉）	1,145,319,004	55.56%
張為眾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2,600,000	0.13%
劉志偉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2,200,000	0.11%
顧衛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2,000,000	0.10%
王立彤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2,000,000	0.10%
王天賜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1,000,000	0.05%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為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購股權，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行使式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Zhao Sizhen 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142,419,004	55.42%
	實益擁有人（好倉）	2,900,000	0.14%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1,142,419,004	55.4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好倉）	344,129,996	16.69%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9%
Jean Eric Salata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9%

董事報告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持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

該利益股

董事報告

不競爭承諾

Zhao Sizhen 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分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

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以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定控股股東有無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釐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曾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由於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康達、鶴壁康達、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有限公司、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及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不重要的附屬公司，故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a) 的本集團與彼等各自的非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重慶大晃」）與重慶康達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不時購買，而重慶大晃同意不時出售多款污水處理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 百萬元。由於重慶大晃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40 % 權益，而重慶康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與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代表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 98 % 及 2 %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慶大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重慶大晃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 14A 章下的披露要求。

董事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載，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趙雋賢先生擔保，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載由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已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第十四A章所載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上述有關協議各自的上限已被超越。

董事報告

違規事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樺甸康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樺甸康達取得樺甸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樺甸康達向吉林省環境保護廳取得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關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屆滿後，樺甸康達向吉林省環境保護廳提出申請時，有關相局拒絕發出污水排放許可證或重續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因此，污水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已暫停，一旦恢復進行污水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將向樺甸康達發出進一步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招股章程的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披露的歷史違規情況仍在進行整改當中。對於這樣的歷史不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當中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若該等違規事項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隨後中期或年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行為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即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1至164頁所載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乃基於此原則闡釋吾等如何在審計中處理下文所述每件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該等事項履行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履行針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結果（當中程序包括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足以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關係重大，而大多數應收款項均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設 — 移交合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的收回能力所作評估計提撥備。在確定某項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上牽涉重大管理判斷。管理層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賬齡分析、是否存有爭議、過往付款模式及可取得之任何其他有關客戶信譽度的資料。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金融資產減值」、附註2.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確定性 — 「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應收款項減值」及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完成重大業務合併。管理層委聘外界估值師評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視乎就公平值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以及收購價的分配而定。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附註2.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附註31「業務合併」。

吾等已評估有關貴集團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過程及控制。吾等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所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查詢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就貿易應收款項取得確認、於年結日後驗證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憑證、測試客戶所作賬齡分析是否正確、審閱過往的還款模式及評價拖欠巨額結餘的客戶財政實力。

此外，吾等已評價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作披露是否足夠。

吾等取得並細閱購股協議，並查核有關代價支付情況。吾等對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包括對無形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識別及估值等）進行詳細測試。吾等評價獲貴集團委聘進行估值的外界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派遣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檢視對所收購無形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包括釐定對所收購無形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進行估值所用假設是否與市場參與者所用慣例一致。

吾等亦考慮業務合併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貴集團根據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預先訂立的條件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進行建設工程，並作為回報取得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及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估計未來有保證的收費、現行市場的工程毛利率及估值過程中所用貼現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附註2.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及附註4「收益」以及附註18「金融應收款項」。

吾等已審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合約條款並評估所採納會計模式是否合適及評估未來的有保證的收費。管理層在外聘估值師協助下釐定工程服務毛利率及貼現率。吾等則評估管理層外聘的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吾等亦評估估值基準及假設之合適性，並將估值所用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此外，吾等亦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及貼現率。吾等已審閱本集團釐定總預算成本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吾等已按抽樣方式查核實際成本的有關證明文件。吾等亦執行截止測試程序，查核重大成本是否已於合適會計期間確認。

吾等亦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得知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所得結論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正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的責任上獲審核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恰當與否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須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問題。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4	2,523,940 (1,570,619)	1,926,502 (1,103,173)
毛利		953,321	823,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0,667	127,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50)	(11,044)
行政開支		(278,898)	(235,794)
其他開支		(7,786)	(23,493)
融資成本	7	(354,880)	(269,468)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聯營公司		43,730	28,076
合營企業		2,592	(1,315)
除稅前溢利	6	536,796	437,392
所得稅開支	10	(109,187)	(91,400)
年內溢利		427,609	345,992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4,39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99,45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7,059	360,387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414,448	334,577
非控股權益		13,161	11,415
		427,609	345,992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13,898	348,972
非控股權益		13,161	11,415
		527,059	360,38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11	20.05 分	16.18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2,209	100,082
投資物業		11,226	1,5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228,908	620,46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	128,572	23,18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	621,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444	1,791,487	368,355	—	33,423	—	990,319	3,200,028	130,655		3,330,683	
年內溢利	—	—	—	—	—	—	334,577	334,577	11,415		345,9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	—	—	—	—	14,395	—	14,395	—		14,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395	334,577	348,972	11,415		360,3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5,792		45,792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33,080)	—	—	—	—	—	(33,080)	—		(33,0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434	—	—	—	—	434	18,400		18,83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7,250	—	—	—	—	7,250	(60,080)		(52,83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	7,524	—	—	—	—	7,524	—		7,52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c)	—	—	—	—	15,857	—	—	15,857	—		15,857	
轉撥至特別儲備(d)	—	—	—	14,704	—	—	(14,704)	—	—		—	
動用特別儲備(d)	—	—	—	(14,704)	—	—	14,70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44	1,758,407*	383,563*	—*	49,280*	14,395*	1,324,896*	3,546,985	146,182		3,693,1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444	1,758,407	383,563	—	49,280	14,395	1,324,896	3,546,985	146,182		3,693,167	
年內溢利	—	—	—	—	—	—	414,448	414,448	13,161		427,6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a)	—	—	—	—	—	99,450	—	99,450	—		99,4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9,450	414,448	513,898	13,161		527,059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33,080)	—	—	—	—	—	(33,080)	—		(33,0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9,000		49,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4,796)		(4,796)	
購回股份(b)	(52)	(9,792)	—	—	—	—	—	(9,844)	—		(9,84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38,674	—	—	—	—	38,674	—		38,674	
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 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a)	—	—	(46,039)	—	—	(14,395)	—	(60,434)	—		(60,43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c)	—	—	—	—	7,115	—	—	7,115	—		7,115	
轉撥至特別儲備(d)	—	—	—	20,404	—	—	(20,404)	—	—		—	
動用特別儲備(d)	—	—	—	(20,404)	—	—	20,40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2	1,715,535*	376,198*	—*	56,395*	99,450*	1,739,344*	4,003,314	203,547		4,206,8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3,986,9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30,541,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失去對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資產」)的重大影響力，並其後如附註15所披露將於該實體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中原資產的賬面值與股權投資的公平值間的差額、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以及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分佔該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三者共計人民幣7,398,000元已計入損益。
- (b)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6,15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844,000元。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計相應減少人民幣52,000元。就購回股份已付總金額人民幣9,792,000元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84,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4,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1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857,000元)(附註29)。
- (d)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2012]16號)計提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36,796	437,392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7	354,880	269,468
外匯差額		(22,213)	4,50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46,322)	(26,76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29	7,115	15,857
銀行利息收入	5	(11,199)	(8,688)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	(21,893)	(8,47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5	(1,274)	(3,892)
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	5	(7,3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	9,258	7,437
投資物業折舊	6	258	258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攤銷	6,16	16,444	3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41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02	(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1	—	1,7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核銷	6,20	4,341	—
		819,836	689,330
存貨(增加)/減少		26,508	(23,338)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1,460,877)	(383,118)
建設合約(增加)/減少		107,885	(7,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58,722)	(99,82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1,278	(306,2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47,290	32,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66,658)	(74,650)
經營所用現金		(783,460)	(171,914)
已收利息		22,198	8,688
已繳所得稅		(51,461)	(36,3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2,723)	(199,5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71,378)	(9,910)
添置無形資產		(62,882)	(12,145)
結構性存款減少		—	450,4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已收投資收益		1,274	3,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74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現金	31	(431,371)	(264,35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6,192)
有關收購的預付款項		(20,927)	(3,96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		(117,000)	(549,655)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0,843	—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02,411)	26,776
出售／(增加)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8,400	(158,400)
列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第三方貸款增加／(減少)		146,000	(518,4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9,452)	(1,081,2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增加		4,232,020	2,109,923
償還銀行貸款		(2,391,660)	(1,521,566)
已付利息		(331,501)	(266,156)
已付股東的股息		(33,080)	(33,08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1,100,000	360,000
償還公司債券		(300,000)	—
購回股份	28	(9,844)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796)	—
非控股股東注資		49,000	6,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10,139	65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285	1,291,77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616)	8,8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89,633	675,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康達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活動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 污水處理廠及 建設市政基礎設施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32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臨潁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4,18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鳳城生活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商丘康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25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49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康達東營」)*	中國/中國內地	13,115,000 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管理環保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濮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 (「新中洲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300,000元	—	7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徐州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重慶弗倫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計算機 軟件開發及銷售
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高密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泥處理及 污泥堆肥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郁南康達亮科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2,000,000元	—	80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 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環保項目
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 有限公司(「威海康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8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 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管網 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 (「平頂山市海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深圳康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研發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設備
深圳市康源環境納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65	在中國內地研發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設備
東平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2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重慶康達綠意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能源行業及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商丘康達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康達至尚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新鄭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岐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95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濰坊雙傑淨水材料有限公司(「濰坊雙傑」)*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銷售淨水材料
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七台河」)*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並提供運營服務及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
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新鄭新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7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臨沂)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濟寧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海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文登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濰坊濱海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鶴壁)水處理有限公司 (「鶴壁康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平頂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豐縣康達第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綏化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績溪縣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大城縣城建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6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濟南市玉川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丹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8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三門峽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泥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蕉嶺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172,000元	—	97	在中國內地建廠、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10,4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2,82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9,70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上述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續期；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短期融資債和超短期融資債額度共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
- 鑑於本集團的信用記錄，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足可應付於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嫡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範圍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致負債出現的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一家實體在評估會否錄得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必須考慮在撥回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稅務法例是否限制可供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有關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闡釋在何種情況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超出其賬面值收回的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稅暫時差異或資產符合該修訂本的範圍，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或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或部分權益，故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僱員就股份支付交易所須繳納稅款義務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有關修訂釐淹處 現當翰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益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列賬。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入賬方法作出更廣泛的檢討後定出新強制生效日期。然而，有關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針對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及知識產權特許權的應用指引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有關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有較貫徹的應用，同時減輕應用該項準則涉及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經修訂回溯性方法，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工程採購建設(「EPC」)安排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設服務。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及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本集團詳細評估結果為，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交易價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分配至履約責任，而分配至建設工程的收益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EPC安排

(c) 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內容大幅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特別是，本集團預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決定該等合約的簡化處理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及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及要求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項準則豁免承租人選擇性確認兩種租賃 —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生效當日，承租人須確認支付租金的責任(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其後就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削減。承租人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有所變更及因用以釐定付款額的指標或費率變動而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出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為所有租賃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採納國際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採納國際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本指明,物業用途變動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產生。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修訂應於日後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實體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修訂本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如適用),並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修訂本。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全面追溯或按預期基準應用該等詮釋,時間為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列作財務報表內的比較資料的先前報告期初。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採納該等修訂本。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處理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當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可追溯應用,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而基於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初期權益的調整。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新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經生效，將取代現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酌情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限於發行該等保險合約的實體類別，少數範圍例外可因此適用。該準則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完全不同的是，其主要以豁免過往的地方會計政策為基礎，該準則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全面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範疇。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式，由以下幾點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的合約（各種計費法）
- 主要就短期合約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倘實體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或之前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該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修訂。除本集團已於本年對財務報表中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外，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預期所有修訂本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原因為豁免中規定的過渡期已不再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中所作投資：澄清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資格實體的實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所作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倘實體自身並非投資性主體，但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以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在以下日期中的較後者單獨做出選擇：(i) 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初始確認當日；(ii) 聯營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性主體當日；及(iii) 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首次成為母公司。該等修訂本應追溯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所作出的修訂。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預期所有修訂本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取決於該實體於何處確認產生可供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先交易或事件。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視之為普通借款的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15%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屬於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在有關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以合約形式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在就有關活動作出決定必須經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出現。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消除會計政策上的分歧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段報告期末計量名下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自損益扣除。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相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適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有關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獲審閱。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發展新產品項目引致的支出，只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本身亦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以及該項資產日後如何帶來經濟利益，備有所需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發展過程所需支出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發展支出，將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自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壽命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運營特許權

有關運營特許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運營合約權利

運營合約權利指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處理廠運營權的公平值。該等無形資產於運營合約權利的剩餘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安排及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而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

授予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本集團就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權利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予人避免付款的酌情權很小（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予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付款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效益質量要求為條件）。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只有在本集團獲得權利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亦予確認，此項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金額視乎公眾使用服務的程度而定。該項無形資產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政策入賬，乃於介乎25至30年的經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倘本集團就建設服務獲支付的代價部分為一項金融資產及部分為一項無形資產，則代價的各組成部分須分開入賬，初步按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增加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於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待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被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價於短期內是否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仍屬恰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致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向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一直持有直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及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代價數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年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跡象、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續)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 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撤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撥回撤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現時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撥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等量評估，而「長期」乃指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對其成本值而言，對投資輕微大於其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i)將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與(ii)初步確認金額減（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值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年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可能有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負債可予抵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如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建設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 (b) 提供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運營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主要包括 (i) 有關BT安排建設服務的協定合約款項及適當的更改訂單款項、賠償及獎勵付款，(ii) BOT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公平值，及 (iii) 工程採購建設 (「EPC」) 合約項下建設服務的協定合約款項及適當的更改訂單款項、賠償及獎勵付款。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浮動和固定建設間接費用的適當比例。

BT 安排

BT 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採用竣工百分比法 (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會即時作出撥備。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BOT 安排

BOT 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採用竣工百分比法 (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確認。

EPC 安排

當EPC協議項下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竣工階段確認為支出。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EPC協議項下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及支出按合約竣工階段按比例在損益中確認。竣工階段參考測量師的施工報告作出評估。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的預計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建設合約 (續)

EPC 安排 (續)

倘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金額，超出部份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單金額超出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予而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按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終止作資本化。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年末,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有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權利作為回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於本集團獲得權利（權限）向公用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分類為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如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用途），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本集團建設毛利潤率的當時費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估值；該估值師具有評估建設毛利潤率方面的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亦會作出判斷。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根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及所承擔的特定資產及負債。就附註31所述業務合併，本集團已進程序識別所有收購所得的資產及負債。就識別所有所購資產以及釐定分配至各級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作出的判斷可能對商譽的計算構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以收購日近期的可取得資料為基準及基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估計及假設。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規管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年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並無作出額外預扣稅撥備。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原先獲獎勵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年末其他重要的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市場情況變動、預期實物耗損及維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按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年末檢討。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末期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即期所得稅及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續)

與若干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有 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授出股本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型，而公平值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興建、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興建；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2,064,436 390,855 68,649 2,523,940

2,064,436 390,855 68,649 2,523,940

分部業績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融資成本

694,658 59,894 12,141 766,694

44,423

39,510

(100,864)

(212,967)

除稅前溢利

536,796

分部資產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485,114 1,209,851 352,117 13,047,082

2,188,512

總資產

15,235,594

分部負債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063,003 477,881 347,370 8,888,254

2,140,479

總負債

11,028,733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95,636 103,261 - 198,897

30,011

81,424 47,148 - 128,572

3,196 1,024 - 4,220

3,129 (537) - 39,510

3,129 (537) - 2,592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2,693 - - 22,693

3,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 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分部業績	587,809	35,503	20,425	643,73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4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88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8,959)
除稅前溢利				437,392
分部資產	9,395,807	766,667	169,260	10,331,73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8,717
總資產				11,160,451
分部負債	5,921,678	125,048	118,904	6,165,6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01,654
總負債				7,467,284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5,441	—	—	135,44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485,02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3,185	—	—	23,185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14,973	—	—	14,973
分佔聯營公司未分配投資的損益				13,10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1,315)	—	—	(1,315)
折舊及攤銷	4,681	—	—	4,68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528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09
資本開支	5,031	61	115,396	120,488
未分配金額				4,975
資本開支總額*				125,46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523,940	1,926,50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190,495	7,164,329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56,278	256,278
客戶 B	192,998	192,998
	449,276	449,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 B	208,331	208,331
客戶 C	156,368	156,368
	364,699	364,699

4.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 BOT 或 TOT 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 (i) 以 BOT 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 以 TOT 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 (iii) 於 17 至 30 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 EPC 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 EPC 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本集團亦根據 BT 安排為若干 BT 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 BT 客戶達成訂立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 BOT 安排、BT 安排、EPC 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 BOT 安排及 TOT 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收益；及 (3) 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1,355,980	980,267
運營服務收益	695,044	535,706
財務收入	472,916	410,529
	2,523,940	1,926,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24,351	104,134
匯兌差額	22,213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1,893	8,473
銀行利息收入	11,199	8,6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7,398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274	3,892
租金收入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6,024	215,565
公司債券利息	78,856	53,903
	354,880	269,46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222	2,31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412	8,15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852	4,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3	52
總計	13,609	14,6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308	–	2,147	–	2,455
張為眾先生*	205	547	2,142	–	2,894
劉志偉女士	205	463	1,669	31	2,368
顧衛平先生	205	421	546	–	1,172
王立彤先生	205	421	1,643	42	2,311
王天賜先生*	118	–	1,265	51	1,434
	1,246	1,852	9,412	124	12,634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52	–	–	–	52
	1,298	1,852	9,412	124	12,6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316	–	2,153	–	2,469
張為眾先生*	211	1,220	2,146	–	3,577
劉志偉女士	211	1,032	1,655	10	2,908
顧衛平先生	211	938	544	–	1,693
王立彤先生	211	938	1,655	42	2,846
	1,160	4,128	8,153	52	13,493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211	–	–	–	211
	1,371	4,128	8,153	52	13,704

* 張為眾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王天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莊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分別有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70,704	37,426
遞延	38,483	53,97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09,187	91,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36,796		437,392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34,199	25.0	109,348	25.0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9,408)	(1.8)	(27,453)	(6.3)
不可扣稅開支	3,714	0.7	3,474	0.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131	0.8	13,139	3.0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10,019)	(1.9)	(418)	(0.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的稅務影響	(13,430)	(2.5)	(6,690)	(1.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109,187	20.3	91,400	20.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務人民幣8,2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92,000元）於損益內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分佔合營企業損益」項下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4,448	334,577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7,506,000	2,067,51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951	22,530	34,614	14,881	147,9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73)	(12,623)	(19,098)	–	(47,894)
賬面淨值	59,778	9,907	15,516	14,881	100,08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基礎設施

機器



五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228,908	620,463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南昌青山湖」)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94,326,000 元	20	建設、運營及管理 污水處理廠
江蘇東方生態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東方生態清淤」)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5,000,000 元	49	在河流及湖泊進行污泥處理
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中原康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30	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及 基礎設施項目
撫州市撫河流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撫州撫河」)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24	投資、建設、運營及 管理市政項目
四川康達中環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川中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30	建設項目設計及諮詢
樂平市河湖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樂平河湖」)	中國／中國內地	—	44	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及 基礎設施項目

持有投票權及溢利分配的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相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一家全資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南昌青山湖及撫州撫河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南昌青山湖 人民幣千元	撫州撫河 人民幣千元	南昌青山湖 人民幣千元	中原資產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3,533	94,607	219,077	7,589,637
非流動資產	325,165	207,798	305,333	14,208,120
流動負債	(52,080)	(1,420)	(109,785)	(5,878,570)
非流動負債	(78,436)	(-)	(37,425)	(12,065,015)
資產淨值	478,182	300,985	377,200	3,854,172
非控股權益	(-)	(-)	(-)	(620,6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8,182	300,985	377,200	3,233,47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20%	24%	20%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95,636	72,236	75,440	485,022
收益	162,985	-	207,570	284,144
年內溢利	15,982	322	70,633	87,3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95,9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982	322	70,633	183,320
已收股息	7,000	-	-	-

下表列示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40,457	84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40,457	84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61,036	60,00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失去對中原資產的重大影響力，故股權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8,572	23,185

有關該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西水投康贛環保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康贛」)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污水處理
淄博市天齊淵供水 有限公司(「天齊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190,000元	49	中央供水

上述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虧損)	2,592	(1,315)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2,592	(1,31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128,572	23,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621,000	—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	158,400
	621,000	158,400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於中原資產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扣除稅項)為人民幣99,45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16.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6,616	—
添置	85,255	115,488
收購附屬公司(附錄31)	569,076	161,441
年內計提攤銷	(16,444)	(313)
	914,503	276,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1,260	276,929
累計攤銷	(16,757)	(313)
	914,503	276,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污水處理廠	生產污水處理 所用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41,155	1,894	43,049
收購附屬公司	17,170	–	17,1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25	1,894	60,219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58,325	1,894	60,2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25	1,894	60,219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約人民幣60,219,000元，已分配至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2.00%至16.93%。

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工業產品與基建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087,022	7,044,612
BT 安排應收款項	—	9,643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9,087,022	7,054,255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410,155)	(1,268,065)
非即期部分	7,676,867	5,786,19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 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4,982,2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13,7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銀行 借款及公司 債券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170)	(8,927)	(371,09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3,347)	—	(23,347)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71,913)	537	(71,3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430)	(8,390)	(465,820)

遞延稅項資產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BT 項目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5	1,603	34,405	36,313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4)	(1,173)	18,589	17,4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	430	52,994	53,715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02,2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9,03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其他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城鎮水務應收款項	466,026	403,824
水環境綜合治理應收款項	679,694	346,310
	1,145,720	750,134
應收票據	350,404	1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既未單獨亦無共同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822,699	492,46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68,411	106,473
逾期4至6個月	45,796	47,512
逾期6個月以上	108,814	103,688
	1,145,720	750,134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4,341	—
已核銷減值虧損(附註(a))	(4,341)	—
於年末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禹城BT項目的客戶就加速現金結算BT應收款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客戶獲授總額達人民幣4,341,000元的折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5,0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55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260,000	518,430
按金	87,779	135,549
預付款項	73,834	79,891
可扣減的遞項增值稅	67,507	—
員工墊款	11,270	6,535
其他應收款項	325,201	312,348
減：減值撥備	(1,747)	(1,747)
	823,844	1,051,00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430,590)	(758,042)
非即期部分	393,254	292,964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就為數人民幣1,7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47,000)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於作出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4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466,000元))所作的撥備。

除上述者外，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結餘有關。

22. 建設合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67,489	565,001
減：進度結算	(887,004)	(376,631)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80,485	188,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4,488	767,729
減：抵押存款	(194,855)	(92,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92,319	117,848
TOT 應付款項(附註(b))	3,985	6,985
貿易應付款項	1,094,205	791,867
	1,290,509	916,700
減：非即期部分	2,851	6,304
即期部分	1,287,658	910,396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137,0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427,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28,760	414,965
4至6個月	218,935	145,824
7至12個月	186,239	140,205
超過12個月	256,575	215,706
	1,290,509	916,7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款項	270,972	150,938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49,590	49,215
應付利息	33,277	9,898
其他應付稅項	11,418	13,585
應付工資及福利	5,742	5,457
其他應付款項	143,525	34,032
	514,524	263,125

* 該款項主要指由七台河、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非控股股東為建設七台河、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提供的借款。該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7-5.66	二零一八年	500,000	3.92-4.50	二零一七年	78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6-5.66	二零一八年	1,734,607	3.30-4.84	二零一七年	789,63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41-6.37	二零一八年	571,220	4.75-8.00	二零一七年	790,453
			2,805,827			2,360,092
非即期						
長期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	二零二六年	30,000	1.2	二零二六年	30,000
長期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8	二零二六年	4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1-6.37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四五年	3,519,235	4.75-8.0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	2,130,917
			3,589,235			2,160,917
			6,395,062			4,521,00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			6,172,957			4,326,864
— 港元			104,489			138,649
— 美元			117,616			55,496
			6,395,062			4,521,009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2,805,827
790,966
1,520,220
1,278,049

2,360,092
463,099
1,037,314
660,504

6,395,062

4,521,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0,929	21,283
投資物業	—	1,592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8)	4,982,241	3,913,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205,045	126,559
抵押存款(附註23)	23,046	24,517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329,479	—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7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2,2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12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1,02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3,87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岐山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9,21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七台河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溫州創源的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

27. 公司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期到期，按年利率5.6%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期到期，按年利率6.2%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期到期，按年利率6.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公司債券 (續)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9,1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5.5%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7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按年利率5.8%計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公司債券	1,100,000	300,000
無抵押長期公司債券	948,841	946,825
	2,048,841	1,246,825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9,766	39,766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61,365,000股(二零一六年：2,067,51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6,392	16,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84,5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84,500,000 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主要員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盡量提升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其本人及其貢獻現時或將來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重要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管理層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

授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均設有三年的歸屬期，詳情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30%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4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計劃獎勵受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獎勵的授予及歸屬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的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年內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86	50,190
年內沒收	3.386	(1,300)
年內屆滿	3.386	(20,7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6	28,160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 7,115,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5,857,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基於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型加以估計。下表所列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41.88~44.80
歷史波幅(%)	41.88~44.80
無風險利率(%)	0.508~1.186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2
年度僱主保留率(%)	95

預計購股權年期未必可作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可作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歷史波幅根據相應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波幅設定。

於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28,16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觀乎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額外發行 28,16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95,350,000 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28,16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約 1.36%。

3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續)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山東豐民 人民幣千元	溫州創源 人民幣千元	美陵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418	335
存貨		—	720	85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78,295
金融應收款項		—	571,891	—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33,975	—	535,101
其他無形資產		—	1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90	23,9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	768	25,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997	4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6)	(566)	(1,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1)	(283,603)	(189,522)
計息銀行借款		—	(4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9	(994)	(57,327)	(96,522)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000	209,800	377,250
收購的商譽		—	—	—
按公平值計算的購買代價		31,000	209,800	377,250

概無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且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該等收購相關交易成本均已支銷並記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續)

	山東豐民 人民幣千元	溫州創源 人民幣千元	美陵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21,700)	(179,800)	(229,482)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997	489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700)	(159,803)	(228,993)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	—

自收購以來，山東豐民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3,711,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326,000元。溫州創源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32,297,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14,629,000元。美陵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3,082,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4,793,000元。

倘收購已於本年度初進行，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612,609,000元及人民幣464,543,000元。

年內，本集團亦以現金結算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有關的若干未償還代價人民幣20,8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21,009	1,246,825	9,898	3,1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40,360	800,000	(331,501)	(37,876)
外匯變動	(11,307)	—	—	—
攤銷成本	—	2,016	—	—
利息開支	—	—	354,880	—
向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	—	—	—	37,87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45,00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5,062	2,048,841	33,277	3,171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5	7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3	2,105
	3,418	2,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土地物業，租賃協定期限介乎一至二十二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二十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27	3,6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93	1,462
五年以上	1,962	2,080
	14,182	7,176

34.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擔保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13,574	838,060

(b)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761,838	2,836,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本集團若干開支：		
英之皇 * (i)	9,921	—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 (ii)	743	3,718
平頂山市海灣	316	2,138
七台河	—	20,579
岐山	—	3,119
吉林康達	—	443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	110
本集團向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收購代價：		
山東豐民	21,700	—
新鄭新康	17,600	10,000
濰坊雙傑	1,796	3,412
七台河	1,479	99,762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	164,891
岐山	—	18,544
平頂山市海灣	—	15,119
本集團向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若干開支：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11,917	2,856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1,463	299
威海康達	204	—
平頂山市海灣	—	2,000
向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中原康達	165,169	—
樂平河湖	114,081	—
撫州撫河	46,054	—
江西康贛	10,345	—
由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東方生態清淤	102,252	—
四川中環	9,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 * (i) 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英之皇」)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統稱「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合約上獲授權無償使用一塊由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該土地亦構成本年度的一宗關聯方交易。同時，本集團亦獲授權無償使用新中洲水務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及提供的若干基礎設施。

二零一七年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附註26)。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65,182	64,439
平頂山市海灣	55,391	55,075
七台河	18,575	37,058
鶴壁康達	12,000	12,000
吉林康達	11,000	11,443
英之皇	9,921	—
岐山	5,119	5,119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2,510	20,110
應付以下聯營公司款項：		
東方生態清淤	72,252	—
四川中環	5,930	—
南昌青山湖	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14,785	4,604
平頂山市海灣	10,649	11,649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3,192	1,729
鶴壁康達	2,950	2,950
威海康達	204	—
應收以下聯營公司款項：		
中原康達	165,169	—
樂平河湖	114,081	—
應收以下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天齊淵	22,575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16	2,59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4	188
離職後福利	—	31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2,000	2,818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8,400	—	158,400
金融應收款項	—	7,054,255	7,054,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65,208	765,2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04,831	904,831
抵押存款	—	92,444	92,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5,285	675,285
	158,400	9,492,023	9,650,4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6,700	916,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276	257,2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21,009	4,521,009
公司債券	1,246,825	1,246,825
	6,941,810	6,941,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621,000	158,400	621,000	158,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265,200	250,000	277,759	295,482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7,676,867	5,786,190	7,824,974	6,177,787
	8,563,067	6,194,590	8,723,733	6,631,669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2,851	6,304	2,718	6,0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3,589,235	2,160,917	3,612,408	2,188,535
公司債券	2,048,841	1,246,825	2,048,841	1,246,825
	5,640,927	3,414,046	5,663,967	3,441,37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披露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本年度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列值。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金融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各年末，本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低。

蝟 簿 岱 隘

鍊 栲 嫻 銷 營 揚 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	277,759	–	277,759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7,824,974	–	7,824,974
	–	8,102,733	–	8,102,7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的報價	公平值計量採用	
	重大可觀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	2,718	—	2,7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3,612,408	—	3,612,408
公司債券	—	2,048,841	—	2,048,841
	—	5,663,967	—	5,663,9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	6,010	—	6,0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2,188,535	—	2,188,535
公司債券	—	1,246,825	—	1,246,825
	—	3,441,370	—	3,441,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計入／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市場利率全面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066,722元及人民幣35,828,226元，且除保留溢利外，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構成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各年末發生並已應用該等金融工具所承擔於該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不同知名金融機構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2,268	469,753	1,071,228	674,935	4,768,184
公司債券	366,480	52,980	211,980	949,500	1,580,940
貿易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910,396	6,304	–	–	916,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276	–	–	–	257,276
	4,086,420	529,037	1,283,208	1,624,435	7,523,100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 (如有需要)。於各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24)	1,290,509	916,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5)	514,524	263,1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6)	6,395,062	4,521,009
公司債券 (附註 27)	2,048,841	1,246,82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3)	(1,689,633)	(675,285)
減：抵押存款 (附註 23)	(194,855)	(92,444)
債務淨額	8,364,448	6,179,930
總權益	4,206,861	3,693,167
資本及債務淨額	12,571,309	9,873,097
資產負債比率	67%	63%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2.0 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1.6 分)。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12,032	1,212,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2,032	1,212,0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167	673,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9	205
流動資產總值	551,346	673,9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80	8,182
流動負債總額	8,080	8,182
流動資產淨值	543,266	665,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5,298	1,877,781
資產淨值	1,755,298	1,877,78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392	16,444
儲備	1,738,906	1,861,337
權益總額	1,755,298	1,877,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91,487	33,423	3,029	1,827,939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33,080)	—	—	(33,0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621	50,62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5,857	—	15,8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407	49,280	53,650	1,861,33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58,407	49,280	53,650	1,861,337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33,080)	—	—	(33,080)
購回股份	(9,792)	—	—	(9,7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6,674)	(86,67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7,115	—	7,1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535	56,395	(33,024)	1,738,906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內。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23,940	1,926,502	1,836,478	1,812,781	1,339,679
除稅前溢利	536,796	437,392	443,147	381,716	281,679
所得稅	109,187	91,400	108,500	85,241	49,050
年內溢利	427,609	345,992	334,647	296,475	232,629
其他全面收益	99,450	14,395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7,059	360,387	334,647	296,475	232,62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14,448	334,577	324,883	294,788	231,563
非控股權益	13,161	11,415	9,764	1,687	1,066
	427,609	345,992	334,647	296,475	232,6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13,898	348,972	324,883	294,788	231,563
非控股權益	13,161	11,415	9,764	1,687	1,066
	527,059	360,387	334,647	296,475	232,629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235,594	11,160,451	9,465,810	7,610,810	4,713,807
負債總額	11,028,733	7,467,284	6,135,127	4,686,095	3,361,077
資產淨值	4,206,861	3,693,167	3,330,683	2,924,715	1,352,7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03,314	3,546,985	3,200,028	2,842,913	1,340,381
非控股權益	203,547	146,182	130,655	81,802	12,349
權益總額	4,206,861	3,693,167	3,330,683	2,924,715	1,352,730